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雅林	赵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	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	
电话	0754-85510311	0754-85510311	
电子信箱	ylzhang@orientzr.com	zhaochao@orientz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5,835,865.99	720,255,060.14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87,118.94	119,903,963.47	-7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04,622.59	115,678,380.04	-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441,585.77	119,351,144.48	-25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1675	-7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1675	-7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8.96%	-7.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52,283,149.55	3,129,358,781.81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9,248,853.31	1,450,819,958.31	6.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1%	182,210,818.00			
陈潮钿	境内自然人	5.87%	45,500,000.00	45,500,000.00	冻结/质押	45,500,000.00
黄超华	境内自然人	0.70%	5,400,000.00	5,250,000.00		
吴锦鹏	境内自然人	0.70%	5,390,000.00	5,390,000.00		
冯立明	境内自然人	0.68%	5,250,000.00	5,250,000.00		
乔竹青	境内自然人	0.68%	5,250,000.00	5,2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65%	5,033,065.0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0.57%	4,380,100.00			
谭若闻	境内自然人	0.52%	4,000,000.00	4,000,000.0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48%	3,751,050.00	3,750,7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施玉庆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38.01万股;袁海洪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0.71万股;芮清峰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0万股;陈尧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4.68万股;范金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6.7415万股;刘爽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5.92万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

2、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2141.25万股限售股份,并于4月26日上市流通。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冯立明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6: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拥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达1%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427%,其中:30,327,000股为IPO前取得,8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12,162,8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0%,其中:5,400,000股为IPO前取得,2,160,0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系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61,784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892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熊永飞先生、曹庆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21日,曹庆香女士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0,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中曹庆香女士的减持已实施完毕,熊永飞先生尚未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庆香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永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4.3277%减少至 43.3277%,变动比例为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永飞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69,800	37.6427%	IPO前取得:30,32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42,800股
曹庆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7,560,000	6.6850%	IPO前取得:5,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永飞	42,569,800	37.6427%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系夫妻关系。
	曹庆香	7,560,000	6.6850%	
	合计	50,129,800	44.32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庆香	1,130,892	1.00%	2023/8/17~2023/8/1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9.60-25.70	24,749,958.66	6,429,108	5.6850%

注:上述减持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60,892股,减持价格区间:19.60-20.50元,减持金额15,459,866.00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7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24.19-25.70元,减持金额9,290,092.66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曹庆香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熊永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熊永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F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622,5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622,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2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2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868,577	99.7117	435,000	0.1662	319,000	0.12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界	股票代码	0004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鑫	吴艳	
办公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145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145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电话	0744-8288630	0744-8288630	
电子信箱	zjj000430@sina.com	zjj000430@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122,889.50	26,594,044.19	57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12,920.64	-117,230,489.75	6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55,211.19	-124,949,493.46	6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1,009.00	-2,658,240.17	73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6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6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8.96%	5.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1,237,715.32	2,861,679,525.7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7,122,094.58	1,108,382,626.04	-3.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3%	112,653,131.00	73,078,886.00	质押	56,320,000.00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7%	30,239,920.00		质押	15,119,960.00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国有法人	4.73%	19,151,949.00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95%	11,930,164.0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2.67%	10,825,200.00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9,752,365.00		质押	9,752,365.00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7,772,400.0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3,285,164.00			
深圳市前海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和招盈价值增强8号私募基金	其他	0.71%	2,870,022.00			
深圳市前海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和招盈价值增强3号私募证券基金	其他	0.62%	2,49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持有第二大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86%的股权,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2,893,0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404,817,686股的35.30%;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674,24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3,978,886股,合计持有112,653,13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12.29万元,同比增长573.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1.29万元,同比减亏65.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15.52万元,同比减亏64.46%。主要成员公司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	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增减(%)
环保客运	购票人数(万人)	186.18	20.54	806.43%
	营业收入(万元)	7,740.53	991.06	681.04%
宝峰湖	购票人数(万人)	41.54	6.79	511.78%
	营业收入(万元)	2,253.45	500.85	349.93%
十里画廊观光电车	购票人数(万人)	47.50	5.57	752.78%
	营业收入(万元)	1,488.63	192.25	674.32%
杨家界索道	购票人数(万人)	43.14	4.47	865.10%
	营业收入(万元)	2,780.75	273.15	918.03%
大庸古城	购票人数(万人)	1.27	1.11	14.41%
	营业收入(万元)	254.20	166.85	52.35%
张家界国际大酒店	营业收入(万元)	638.99	320.43	99.42%
张家界中旅	营业收入(万元)	3,170.29	290.57	991.06%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4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董韡雯女士、康晓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董韡雯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1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无锡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发展中心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康晓静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任三瑞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华微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经理;200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4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C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2,358,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2,358,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2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小林博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先生、傅晓女士和林亮先生因时差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洪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因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358,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358,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XIAOLIN ZHANG(张小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3.02	《关于〈选举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3.03	《关于〈选举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姜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4.02	《关于〈选举王学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4.03	《关于〈选举朱冠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4.04	《关于〈选举张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5,745,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745,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XIAOLIN ZHANG(张小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姜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王学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朱冠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4.04	《关于〈选举张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注:5%以下股东指除单独及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董监高以外的股东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01 - 3.03,4.01 - 4.04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律师、王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强瑞技术")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股东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新烁")、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鑫海")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截至2023年8月1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毅达新烁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9至2023-8-18	34.97	135,500	0.18
毅达鑫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9至2023-8-18	36.31	137,900	0.19
合计				273,400	0.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毅达新烁	合计持有股份	1,089,475	1.47	953,975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475	1.47	953,975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毅达鑫海	合计持有股份	921,994	1.25	784,094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994	1.25	784,094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